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張振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育昌

000000000000000000

　　張志楠

000000000000000000

　　張來旺

000000000000000000

　　張筱羚

000000000000000000

　　張欽河

00000000000000000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張吳好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育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志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捌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來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肆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筱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

參拾柒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欽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柒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張吳好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張吳好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陸拾玖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21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前述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與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核對後，計得本件之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下同)106,843元（詳「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且均已由聲請人預納。則依前述民事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各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各相對人應給付予聲請人者，依附表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63,568元	由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7,275元	由聲請人預納
鑑定費	36,0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計	106,843元	----------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比例	應給付張振銘之訴訟費用共106,843元
1	張吳好（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20分之4	21,369元
2	張育昌	1000分之10	1,068元
3	張志楠	1000分之10	1,068元
4	張來旺	25分之1	4,274元
5	張振銘	20分之14	74,790元
6	張筱羚	100分之2	2,137元
7	張欽河	100分之2	2,137元